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厅文件

锡署办发〔2017〕15号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厅 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地方志事业发展实施 细则(2016—2020年)》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署各委、办、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行署同意,现将《锡林郭勒盟地方志事业发展实施细则(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厅

2017年2月24日



锡林郭勒盟地方志事业发展实施细则

(2016—2020 年)

为推进全盟地方志事业科学发展,充分发挥地方志在全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的通知》(国办发〔2015〕6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志事业发展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15〕141号)精神,结合锡盟地方志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高度重视修史修志”、李克强总理关于“修志问道,以启未来”和刘延东副总理关于“一纳入、八到位”等地方志工作新要求为指导。按照《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工作规定》要求,将地方志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加大依法修志力度,促进地方志工作平衡发展,提高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彰显地方志存史、资政、育人作用。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正确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

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通过编修和开发利用地方志成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丰富、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

2、坚持改革创新。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修志的优良传统,认真总结修志工作经验教训,结合锡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地方志工作实际,适应信息化时代发展要求,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推动地方志工作的理论、制度、管理和方法创新。

3、坚持全面发展。以围绕中心、服务社会为宗旨,以推进依法修志为主线,以修志编鉴为主业,统筹兼顾开发利用、方志馆建设、旧志整理、志书蒙文翻译出版、方志理论研究和方志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推动地方志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坚持精品意识。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坚持存真求实,将精品意识贯穿于地方志编纂出版工作全过程,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文字关、出版关,编纂出版经得起历史检验、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地方志书。

5、坚持修志为用。发挥地方志资源优势,全面提升地方志成果开发利用水平;拓宽用志领域,提升服务大局能力;拓宽各种用志平台和载体,更好地发挥地方志存史、资政、育人的作用。

二、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面完成锡盟第二轮修志规划任务;全面实现盟、旗县市(区)两级地方综合年鉴全覆盖,即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地

情资源开发利用逐步深化；方志信息化工作有序推进；旧志整理成果不断丰富；建成功能更为完善的方志馆；全面完成第一轮盟、旗县市(区)两级志书的蒙文翻译出版工作，并全面启动第二轮志书的蒙文翻译工作。全盟地方志事业基本走上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的发展轨道，基本形成地方志编修体系、质量保障体系、资源开发利用体系、理论研究体系、工作保障体系“五位一体”的综合发展体系，努力开创地方志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主要任务

1、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任务。2017年上半年，完成《锡林郭勒盟志(1991—2010)》修志任务并出版发行；2020年，全面完成全盟13个旗县市(区)第二轮修志出版任务。

2、继续做好综合年鉴编纂出版工作。不断提高《锡林郭勒盟年鉴》编纂质量，不断提高向自治区年鉴供稿质量。依法推进旗县市(区)综合年鉴编纂出版工作。2019年，实现旗县市(区)综合年鉴公开出版全覆盖，做到一年一鉴。有条件的旗县市(区)要组织开展年鉴的蒙文翻译工作，实现蒙汉双语出版，为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积极参加中国年鉴精品工程评选。支持并指导行业、部门开展年鉴编修，支持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编纂出版行业和部门年鉴，努力形成全盟地方综合与各门类年鉴协调发展的格局。

3、拓宽修志工作领域，强化志书质量。截至2016年底已完成出版、终审和评审行业(部门)志53部，在此基础上，继续推进行业

志、部门志、专业志的编纂工作，到 2020 年底，全面完成盟直各行政、事业单位的行业志书编纂工作。鼓励和指导有条件的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开展修志工作。进一步依法强化规范各级地方志书的评审验收工作。盟、旗县市(区)两级志书由自治区和盟里的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出具正式评审意见(公文)并提交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终审验收。苏木(乡镇)、街道和嘎查(村)、社区志的评审由所属旗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主持召开评审会对志书进行评审并提交评审意见，报盟史志办验收备案。积极推选质量高的地方志、行业(部门)志书参加国家精品志书工程评选活动。

4、加快方志馆建设。在 2016 年完成锡林郭勒党史方志馆硬件建设和各级、各类志鉴、党史及地情资料入馆的基础上，从 2017 年开始收集自治区各委办厅局行业(部门)志，盟市及其所属旗县市(区)第一轮志书的入馆；2018 年底前，完成全国省级及省会城市志书的收集入馆；2020 年底前重点收集全国各省、全区各盟市及其所属旗县市二轮志书的入馆。逐步完成方志馆数字化建设，为公众提供便捷服务，实现资源共享。到 2020 年，使锡盟党史方志馆充分发挥出展示锡盟地情、弘扬锡盟历史文化、为公众提供史志文献服务的功能。开展地情研究和地方史研究，着力打造锡林郭勒历史、盟情展示、锡盟史志文献保存、阅览、研究、咨询中心，锡盟盟情教育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鼓励旗县市(区)建设方志馆或地情资料室(库)。

5、推进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坚持“互联网+地方志”的发展理念,充分利用已有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依托锡林郭勒地情网逐步建立地方志书全文数据库、锡林郭勒盟地方志微信平台,到2020年基本实现盟、旗县市(区)两级地情网站(网页)全覆盖,为实现国家、自治区、盟和旗县市(区)四级地方志资源共享打好基础,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信息服务。

6、加强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深度开发地方志文化资源,加强地方志成果转化利用。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地方志成果,普及地方志知识,推动地方志成果进机关、进校园、进军营、进社区、进企业、进农牧区,发掘地方历史记忆。编纂群众喜闻乐见的地情资料,为方志资源的开发利用开辟广泛天地,发挥方志文化资政、育人的作用,扩大方志文化影响。

7、强化地方文献资料征管工作。完善地情文献资料征管体系,充分发挥各地党史方志馆(资料室)的藏书、阅览、研究、展示功能。逐步建立地方志资料报送制度,加强志书交换和资料购置工作,形成各级各单位报送、地方志系统交换和多种渠道购置“三结合”的资料征集体系。广泛收集区内外的各类志书、各种地情书籍及照片、录音、录像资料等不同载体不同类型的地方文献资料,做好收藏、保管、研究和开发利用工作。运用社会调查、口述历史等方法,拓展资料收(征)集范围和渠道。

8、加强地方志理论研究。推动理论研究和学习交流活动常态化,活跃学术氛围,推动理论创新。加强史志人才资源整合,做好

锡盟史志学会各项工作,将学会打造成方志理论研究建设的平台。坚持“开门修志”,采用多种形式,加强与高校、档案机构、图书馆、兄弟盟市以及区外有关地区的业务交流与合作,研讨地方志事业发展的重大业务和基础理论问题,提高方志理论研究水平。

9、完成第一轮志书的蒙古文翻译出版工作。全面启动全盟蒙古文志书出版工作,力争2019年底完成首轮盟、旗县市(区)两级地方志蒙古文翻译、评审和出版工作,2020年启动第二轮志书的蒙古文翻译、评审、出版工作,开创蒙汉“双语”志书编修并举工作的新局面。

10、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重视地方志人才选拔、培养和使用,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地方志编修、研究工作队伍,要特别注重培养少数民族专业人才。完善教育培训制度,实现地方志工作机构人员岗前培训全覆盖,将培训工作常态化。支持地方志工作人员接受专业继续教育。大力引进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地方志工作,打造多层次、多学科、多领域专家参与修志编鉴的编研工作平台。组织专家学者参与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情丛书等编纂出版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法治保障

推动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工作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事业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的贯彻落实,制定完善与上述法规相适应的具有地域和时代特点操作性较强的地方

志工作制度及实施细则,确保依法治志。

(二)制度保障

健全地方志工作机构主导、社会各界有序参与修志编鉴的途径和方式。加强督促检查,健全和完善目标考核责任制、督查通报制,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和完善地情资料收(征)集及管理、修志编鉴业务制度和主编(总纂)责任制,确保在篇目设计、资料收(征)集、总纂统稿、志(鉴)稿评议、审查验收、出版发行、报送备案等环节上均有章可循、有序推进。建立志书年鉴质量管理监督体系,注重质量,实施精品工程,严格执行志书年鉴审定验收制度,强化志书质量全过程控制,鼓励出佳志、创名鉴,努力打造志鉴精品文化工程。

(三)宣传保障

要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地方志工作,宣传地方志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绩、地方志工作者投身现代化建设的新贡献。挖掘地方志资源的现实价值、历史价值,积极设计宣传主题,创新宣传形式,推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具有较大社会正能量和影响力的地方志工作宣传内容。

(四)经费保障

全方位改善地方志工作条件和图书资料收藏保管条件,做好修志、编鉴、出版、科研、开发利用、信息化建设、资料文献保存等工作,加大对贫困落后地区地方志工作的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按照相关要求将地方志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五)组织保障

坚持和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各旗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一纳入、八到位”的工作机制(即：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编制到位、经费到位、设施到位、规划到位、工作到位)。地方志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要与其有效履行职能、顺利开展工作的要求相适应；按照德才兼备原则和专业要求，加强地方志工作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配齐配强地方志工作机构的领导班子。有编纂任务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要将地方志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

附件：锡林郭勒盟各旗县市(区)志鉴编纂基本情况

锡林郭勒盟各旗县市（区）志鉴编纂基本情况

旗县市（区） 史志机构	二轮修志进展情况		年鉴工作
	承编志书名称	工作进展	
二连浩特市档案史志局	《二连浩特市志》	已完成送审稿，准备召开评审会议	已启动编纂 2016 卷
锡林浩特市档案史志局	《锡林浩特市志》	完成初稿，正在内审、统稿中	连续八年蒙汉文出版
阿巴嘎旗史志办	《阿巴嘎旗志》	完成初稿，正在内审、统稿中	未启动
苏尼特左旗史志办	《苏尼特左旗志》	于 2016 年 5 月出版发行	完成综合年鉴（2011-2015），修改中
苏尼特右旗档案史志局	《苏尼特右旗志》	完成初稿，正在内审	启动编纂 2014-2015 综合年鉴
东乌珠穆沁旗史志办	《东乌珠穆沁旗志》	基本完成资料搜集	启动 2016 年年鉴编纂
西乌珠穆沁旗史志办	《西乌珠穆沁旗志》	资料收集完毕，完成大部分总纂	连续出版 2 卷，2016 卷在编中
太仆寺旗史志办	《太仆寺旗志》	资料收集完毕，完成部分总纂	启动 2016 年年鉴编纂
正镶白旗史志办	《正镶白旗志》	基本完成资料搜集，开始总纂	未启动
镶黄旗档案史志局	《镶黄旗志》	资料搜集集中	未启动
正蓝旗史志办	《正蓝旗志》	完成终审稿并提交自治区地方志办终审	未启动
多伦县档案史志局	《多伦县志》	完成评审，按时评审意见修改中	未启动
乌拉盖管理区档案局史志局	《乌拉盖管理区志》	完成终审稿并提交自治区地方志办终审	已出版 2015 卷，2016 卷待印刷

